

►受贈財物(10案)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6 年 5 月受贈財物案件一覽表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1	本府秘書處	日本大阪府議會日華親善議員聯盟	106.5.2	日本大阪府議會日華親善議員聯盟松本利明會長一行人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在中華民國留日大阪中華總會洪勝信會長等人陪同下，來臺考察，並於 4 月 25 日蒞臨本府拜會，由本府吳副市長宗榮代表市長接待，偕同人員有本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許處長淑芬與觀光旅遊局王局長時思等人。會中並由松本利明會長致贈吳副市長紀念禮品。	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
2	本府秘書處	日本石川縣日華親善協會會長井賢誓	106.5.18	日本石川縣日華親善協會會長井賢誓率團一行共 16 人，來台參加 106 年 5 月 8 日於烏山頭水庫舉辦之八田與一技師逝世 75 週年追思紀念會，並於隔(9)日蒞臨市府拜會市長，訪談中由井賢誓會長致贈市長紀念禮品。	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
3	本府消防局白河分隊	民眾 吳○○	106.5.1	本府消防局白河分隊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至白河區甘宅里○○號執行雜草火警搶救勤務，該戶民眾吳先生為表達謝意，特於 106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時許，至消防隊拜訪並致贈水果及金莎巧克力一批(每包 3 顆，共 40 包)，市價約新臺幣 2,000 元。	1.本府消防局白河分隊當場委婉向致贈人說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並退還，惟餽贈人仍堅持留下。 2.本案所得餽贈物，由白河分隊分隊長分送白河農會附設幼稚園及舉人幼兒園，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登錄。
4	本府財政稅務局	○○時報社長 陳○○	106.5.15	本府財政稅務局局長室於 106 年 5 月 12 日接獲○○時報社長陳○○致贈故宮奧賽美術展貴賓券 6 張(每張 350 元，總價 2,100 元)，由主任秘書送交政風室處理。	1.本府財政稅務局張局長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2. 故宮奧賽美術展貴賓券 6 張由政風室寄回○○時報。
5	本府教育局	本市市議員陳○○	106.5.8	本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楊科長於 106 年 5 月 4 日收到經典蜜香紅茶 1 盒(市價約新臺幣 1,200 元)。收到禮盒後，楊科長隨即將物品送交教育局政風室並說明是由本市市議員陳○○與補教業者拜訪時贈送。	1.楊科長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 2.蜜香紅茶 1 盒轉贈社福單位供弱勢家庭運用。
6	本府衛生局	藥○公會○○會	106.5.26	106 年 5 月 26 日，局長室秘書轉交○○公會○○會寄送局長花蓮松讚大西瓜 1 顆(市價約新臺幣 1,000 元)。	1.陳局長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登錄。 2.將花蓮松讚西瓜轉贈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7	本府勞工局	不知名民眾	106.3.1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員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外出稽查，於晚間 6 時返回辦公室時發現桌上放置 2 隻中型熊布偶，不知為何人放置。	1.本案因贈送人不明，經簽辦後，轉贈勞工受災戶子女。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
8	本府勞工局	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06.3.27	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掛號信件寄送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信封內附新臺幣貳百元。經承辦人員詢問後，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蔡小姐陳稱誤將零用金置入補件資料。	1.本案承辦人於 3 月 27 日將信封內附現金及補件資料拍照存證，並請同仁見證後，報告同科專員。 2.承辦人員依規定辦理登錄並通知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蔡小姐將現金領回。

編號	登錄機關	餽贈人	登錄日期	事件內容	處理情形
9	本府工務局	承○營造有限公司	106.3.31	承○營造有限公司因急於請款，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由該公司人員提內裝禮物之購物袋至本府工務局總工程司室，並告知總工程司室技工陳小姐想答謝陳總工程司。陳小姐當場答覆辦理公務是應盡本分，未收下禮物，並告知爾後不要再有類此情事。	陳小姐轉告陳總工程司，陳總工程司即知會本府工務局政風室並依規定辦理登錄。
10	本府工務局	自來水 ○○○○管理 處李處長	106.4.10	自來水○○○○管理處李處長於 106 年 4 月 7 日至本府工務局與王副總工程司討論本市路平專案相關管線汰換期程業務，並致贈茶葉兩盒(市價約新臺幣 1,000 元)。	1.將茶葉轉贈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2.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知會本府工務局政風室並辦理登錄。